

#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高新项目编号：XDZ2026-76-N-26)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委托，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灵沼街道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CCS26-015），2026年05月27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确定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396,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请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朱工

联系方式：029-85856333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8日

###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灵沼街道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05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05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和甲方灵沼街道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CCS26-015）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省本次规划编制服务包括灵沼街道灵沼村、冯村、苗驾村、官道村4个村庄全域的规划，主要包括开展村庄详细调研、确定村庄发展目标和规模、村域国土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产业发展、建设空间布局、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近期实施项目。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6个月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服务内容：

省本次规划编制服务包括灵沼街道灵沼村、冯村、苗驾村、官道村4个村庄全域的规划，主要包括开展村庄详细调研、确定村庄发展目标和规模、村域国土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产业发展、建设空间布局、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近期实施项目。

####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396000.00元。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灵沼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9.9万元；

(2) 冯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9.9万元；

(3) 苗驾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9.9万元；

(4) 官道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9.9万元。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 1. 付款比例：

(1) 付款条件说明：双方签订合同，西安高新区村庄规划专项资金下达后，提交初步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 付款条件说明：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验收

1. 采购人确认收到所有工作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最终验收结果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2.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 乙方在而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的奖惩原则进行奖惩。

##### **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



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4.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应依法妥善管理其派出人员，履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职责，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其派出人员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若甲方因乙方未妥善处理上述纠纷而受到任何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该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乙方：（盖章）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

区甲1号楼16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866780350110001

电 话：010-82819000

传 真：010-62771154

签约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